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61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9,924,24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424,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97,648.56 元（含增值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326,351.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文简称“立信”）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11 号鉴证报告。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 12,097,648.56 元、律师费含税 6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含税 180,000.00 元、资信评级费含税 150,000.00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含税 868,200.00 元。其中，律师费中含税 450,000.00 元，资信评级费含税 150,000.00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中含税 148,200.00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有资金支付，故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276,351.44 元。发行费用中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 12,097,648.56 元已于 2019 年度支付，律师费中含税 150,000.00 元、信

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中含税 72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度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含税 18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度支付。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65,004.49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23,164.99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117,699,742.27 元。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19,030,721.55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上期募集资金余额	349,030,721.55
减：募投项目支出	231,649,879.62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9,571.5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328,471.84
加：收回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47,699,742.27
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699,742.27

注：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的 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本期使用募 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占募集 资金计 划投入 金额的 比重%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扩建项目（注）	30,211.84	14,003.12	9,415.59	4,471.56	13,887.15	99.17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 汽车内饰件项目（注）	30,711.35	21,693.19	18,286.08	3,470.66	21,756.74	100.29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 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7,736.15	7,191.66	592.02	7,783.68	100.61
肇庆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 饰件项目（注）		18,783.07	9,464.13	5,875.82	15,339.95	81.67
安庆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 饰件项目（注）		16,208.72	8,847.03	7,601.12	16,448.15	101.48
沈阳年产 27 万套/件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9,018.16		1,153.81	1,153.81	12.7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00.00
合计	99,242.41	99,242.41	65,004.49	23,164.99	88,169.48	88.84

注：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常熟常春”）负责组织实施；“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余姚常春”）负责组织实施；“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上饶常春”）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账号为 10523301040012338 的专户仅用于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号为 10523301040012346 的专户仅用于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账号为 32250198619000000354 的专户仅用于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常熟汽饰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以“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完成的建设工程除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

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8,783.07 万元，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及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10523301040015950。该专户仅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6,208.72 万元，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春”)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及安庆常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10523301040016164。该专户仅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018.16 万元，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常春”)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沈阳常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10523301040016552。该专户仅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件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结项，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常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16.22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0.11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肇庆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结项，肇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05.23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2338	5,595,353.29	活期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3914	0.00	2024-7-30 销户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301040012346	0.00	2024-5-24 销户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9000000354	0.00	2024-9-27 销户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5950	25,502,725.49	活期	肇庆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6164	7,948,472.53	活期	安庆年产 80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6552	8,653,190.96	活期	沈阳 27 万套/件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合 计		47,699,742.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99,242.4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为 97,927.64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以“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完成的建设工程除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8,783.07 万元，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

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6,208.72 万元，变更转投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018.16 万元，变更转投于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结项，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常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16.22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0.11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肇庆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结项，肇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05.23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详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8,169.4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64.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1.41 万元。

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73 号）；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之前，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23,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保荐机构、监事会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投资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在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约定范围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均已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形。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24年7月30日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116.22万元，计划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0.11万元，计划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2024年10月8日

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肇庆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结项，其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905.23 万元，计划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原因

1、“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8,783.07 万元，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原因：2023 年 4 月，公司与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相关义务基本履行完毕。另外，根据 2023 年 1 月至 4 月出现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滑情况，公司做出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转为以自有资金继续审时度势推进上饶项目建设。

2、“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6,208.72 万元，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原因：根据常熟生产基地前几年完成的订单情况，公司判断常熟项目原先已投入的产线短期内已足以支撑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常熟地区其他工厂也拥有一定的产能储备。公司根据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销售情况判断常熟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决定对常熟项目转为以自有资金继续审时度势推进产线建设，做出了变更募投项目的审慎决策。

3、“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把对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018.16 万元，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原因：公司基于对前几年销售高峰期订单完成情况的综合考虑，结合已有产线生产能力的综合判断，认为现有产线短期内已足以应对潜在的销售高峰要求，根据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的客户销售情况趋势判断余姚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做出了此次变更的决策。同时，由于配套客户发展情况相对较好，公司预计未来客户销量具备回暖的可能性，公司在余姚项目预留了部分募集资金，计划未来以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推动余姚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

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未达到计划建设进度，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2024 年，由于上述四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下游上饶、常熟、余姚地区整车厂发展速度不如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投入产出效率，避免短期内盲目投资带来的产能过剩和资金占用，公司不同程度放缓了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项目均已结项。公司与肇庆、安庆、沈阳当地知名整车厂达成扩产合作意向，募集资金已具备更优质的投向，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 2024 年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庆。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警示函，主要内容：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投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公司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未及时审议并披露，风险提示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的整改措施：

1、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第一时间将文件内容传达至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进行深刻反思。

2、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在公司内部对警示函内容进行了通报及内部批评，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指引、指南等，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内部整改

(1) 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水平及信息披露治理

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等事项将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在募投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计划，确保募投项目资金账户的设立、存放、支出和投向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涉及合同管理制度、支付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确保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对账单、财务凭证等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进展，积极联合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和核查；针对募投项目实施环境的变化，进行审慎核查和研究；就募投项目变更过程，进行管理层讨论，研判变更募投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组织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培训

公司邀请券商及律师对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培训，就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实操问题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期，公司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

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常熟汽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常熟汽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运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2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6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09.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6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注1)	是	30,211.84	14,003.12	14,003.12	4,471.56	13,887.15	-115.97	99.17	2024 年 7 月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46.72 万元，净利润 2,066.53 万元	否(注1)	是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注2)	是	30,711.35	21,693.19	21,693.19	3,470.66	21,756.74	63.55	100.29	2024 年 9 月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57.73 万元，净利润 1,963.03 万元	否(注2)	是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注3)	是	26,519.22	7,736.15	7,736.15	592.02	7,783.68	47.53	100.61	2024 年 5 月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90.79 万元，净利润 1,461.85 万元	否(注3)	是
肇庆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注4）	否		18,783.07	18,783.07	5,875.82	15,339.95	-3,443.12	81.67	2024 年 10 月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8.98 万元，净利润 -1,861.38 万元	否(注4)	否
安庆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注5）	否		16,208.72	16,208.72	7,601.12	16,448.15	239.43	101.4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注5）	不适用（注5）	否

沈阳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	否		9,018.16	9,018.16	1,153.81	1,153.81	-7,864.35	12.79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注 5）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9,242.41	99,242.41	99,242.41	23,164.99	88,169.48	-11,072.93	88.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1,769.97 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期末无							

注 1：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30,211.84 万元，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购置生产设备。2023 年 6 月 1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拟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6,208.72 万元，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4,003.12 万元。“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常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6.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将用于安庆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3,887.1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99.17%。因常熟地区整车厂发展速度不如预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30,711.35 万元，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购置生产设备。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018.16 万元，变更转投于用于“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1,693.19 万元。“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余姚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0.11 万元将用于安庆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21,756.7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29%。因余姚地区整车厂发展速度不如预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26,519.22 万元、主要购置厂房(含土建、安装)、生产设备。2023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8,783.07 万元，变更转投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7,736.1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7,783.6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61%。因上饶地区整车厂发展速度不如预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投资额由“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8,783.07 万元转入，“肇庆年产 10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结项，肇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05.2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将用于安庆项目。项目结项完成后，因项目搬迁，公司将部分设备转移至成都苏春生产，项目量产后将一并考虑募投项目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5,339.9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1.67%。

注 5：安庆常春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沈阳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NA6 零部件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需核算效益，其中“安庆常春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支出超过承诺投资额系本年度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和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结项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安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且低于承诺投资额的 5%豁免审议，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